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二時十五分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代表委任表格.....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於2018年9月7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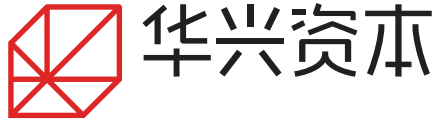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2)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董事長)

謝屹環先生

王力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

林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c)重選退任董事；及(d)重新委任核數師。

### 2. 發行授權

為促進有效管理及授予董事酌情權，若本公司需發行任何新股，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50,364,776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0,072,955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提高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發行授權將自該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超過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權力。

購回授權若獲批，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送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0.38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計550,364,77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達到總額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在滿足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擬定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211.3百萬元。

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的餘下結餘將約為人民幣6,002.2百萬元。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有合理依據相信，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後，本公司將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預計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擬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7月11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及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發佈進一步公告。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名義價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林寧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上述董事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董事謝屹璟先生、李世默先生及肇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董事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ng.com](http://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二時十五分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謹啟

2022年4月25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執行董事

### 謝屹璟先生

謝屹璟先生(「謝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事業部聯席負責人及醫療與生命科技事業部負責人。自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謝先生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投資人團隊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3月以來，彼擔任醫療與生命科技事業部負責人，負責管理本集團醫療行業部門的財務顧問業務。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1998年1月至2005年7月在Credit Suisse<sup>(1)</sup>工作，最後出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謝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於1998年4月獲悉尼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過往三年，謝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謝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7%。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謝屹璟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428,060股股份之受益人。

謝先生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之少數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

謝先生已於2018年9月12日與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或至上市日起計本公司的第三次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公司章程》及服務合約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謝先生在服務合約項下的任期屆滿將自動續延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無權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年薪。謝先生可在其服務合約項下根據董事會行使全權酌情權確定的金額和時間獲得酌定花紅。

## 2. 非執行董事

### 李世默先生

李世默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為成為資本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成為資本為2000年成立的創始資本公司，專注於投資不同業務領域，包括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軟件、教育、消費與製造、醫療及媒體。李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小利蘭·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過往三年，李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已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2018年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2021年6月15日，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續任函**」），依據2018年委任書所列條款及條件，其任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再延長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李先生在續任函項下的委任可以根據2018年委任書所列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2018年委任書及續任函，李先生無權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 林寧先生

林寧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摯信資本，是摯信資本的合夥人。加入摯信資本前，林先生曾出任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的合夥人，常駐香港。在此之前，林先生還曾在O' Melveny & Myers、Debevoise & Plimpton及Skadden Arps, Slate, Meagther & Flom執業。

林先生於1992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數學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斯坦福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獲得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根據其委任書，林先生無權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肇越先生

肇越先生，55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肇先生自2012年擔任致富集團首席經濟師。此前，肇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肇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肇先生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肇先生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2018年委任書**」），初始任期為三年。2021年6月30日，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續任函**」），根據2018年委任書所列條款及條件，將任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延長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肇先生在續任函項下的委任可以根據2018年委任書所列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肇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準則，並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學、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肇越先生的履歷，鑒於肇越先生業務及專業背景，認為重選肇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勝任該職務，且其積極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肇越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肇越先生能夠使董事會在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方面實現多元化。

鑒於以上所述，於2022年3月30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肇越先生，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肇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條件，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其於任職期間已作出公證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其過去且現時具有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在不支付任何報酬(法定薪酬除外)的情況下一年內無法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需就其重選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訊。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其股款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50,364,77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55,036,477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之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BH Partners Limited持有CR Partners Limited 81.73%的股權。包凡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79%的股權，加上包凡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21%的權益)已就其所持FBH Partners Limited的全部股權授予包凡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凡先生控制FBH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的100%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所持218,127,33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凡先生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12,24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凡先生是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的31,745,507股股份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凡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1,745,507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凡先生直接持有93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4,120,000股股份。因此，包凡先生為合共5,05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凡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1,861,296股股份的受益人。此外，包凡先生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2,657,312股股份的投票權。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凡先生於或被視為於271,684,047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9.3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5%。該增幅將超過《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2%的閾值，在此情況下，包凡先生、CR Partners Limited、Best Fellowship Limited、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在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義務的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回購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32.150	24.850
5月	25.000	20.605
6月	26.150	20.050
7月	24.550	16.480
8月	20.700	16.840
9月	22.900	18.020
10月	21.850	18.320
11月	19.080	15.880
12月	16.400	14.300
<b>2022年</b>		
1月	15.960	13.240
2月	15.060	11.420
3月	11.760	7.9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40	9.060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茲通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30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8元(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
  - (ii) 非執行董事李世默先生
  - (iii) 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肇越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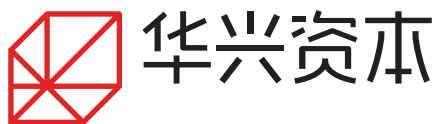
香港，2022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北京市	香港九龍
Ugland House	朝陽區	柯士甸道西1號
Grand Cayman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環球貿易廣場
KY1-1104	盈科中心捌坊1號	81樓8107-08室
Cayman Islands	郵編：100027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二時十五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擬議末期股息將派付給於2022年7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謝屹環先生、李世默先生、林寧先生及肇越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考慮到2019年新冠病毒病(COVID-19)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檢;
  - 大會期間強制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性的健康聲明—任何人士如正在接受隔離、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在緊接大會前14日內曾到海外旅行(「**近期旅行史**」),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且不會提供茶點;及
  -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部門發佈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鑒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限制親身出席大會或實施任何其他額外的預防措施。
- (x) 建議股東細閱本大會通告所附傳單了解更多詳情並提醒股東於決定是否出席大會時遵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指引或要求。根據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發佈關於這些措施之進一步公告。
- (xi)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本公司部分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注意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董事、職員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均將接受**強制體溫篩檢**。根據環球貿易廣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地點)管理服務辦公室發佈的指引，體溫篩檢現已實施。任何人士在環球貿易廣場任何入口檢查點檢查出發燒後將被拒絕進入大樓。被拒絕進入環球貿易廣場亦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到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ii)他／她是否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要求的規限；(iii)他／她有否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陰性；及(iv)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行史、正在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股東週年大會座位的安排將考慮到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部門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實施任何其他額外的預防措施。

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這取決於香港政府及／或監管部門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發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強烈建議股東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或一接獲通知即改變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